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二、臨時動議	4
附錄	5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9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六、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八、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十、公司章程	37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44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newmops.tse.com.tw>)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

三、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 擬具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2020 年度總生產量為 142,965 公噸，較上年度 90,467 公噸增加 52,498 公噸，成長 58.0%，銷售量為 141,604 公噸，較上年度 92,373 公噸增加 49,231 公噸，成長 53.3%；銷售值 5,268,419 仟元，較上年度 3,271,203 仟元成長 61.1%。

(二) 202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 5,268,419 仟元，營業毛利 2,663,942 仟元，毛利率 50.6%，營業利益為 2,201,860 仟元，營業利益率 41.8%，加上營業外收支淨利 3,718 仟元，稅前淨利為 2,205,578 仟元，所得稅費用 427,747 仟元，稅後純益為 1,777,831 仟元，較上年度 525,375 仟元，成長 238.4%，純益率為 33.7%，每股稅後純益 16.85 元，較上年度每股 5.01 元，每股增加 11.84 元。整體而言，2020 年因產能擴充以及市場需求暢旺因素下，經全體同仁努力，善用行銷策略及正確時機協調客戶提升售價及時反應而提升獲利，使得本年度之營運績效較 2019 年成長。

(三) 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報請 鑒察。

二、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六~七。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案 由：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2020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10,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金及新台幣 35,392,223 為員工酬勞金，業經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一、案 由：擬具本公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一~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案 由：擬具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77,830,584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569,388,320 元，並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4,119,677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2,343,099,227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77,371,091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00 元，計 1,061,741,410 元，餘 1,103,986,726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請參閱附錄八。

(二)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61,741,410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1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6,174,141 股計算。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檢附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二)敬請公決。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擴展計畫，擬調增額定資本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後公司章程及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二)敬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附 錄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 六、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七、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八、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 公司章程
- 十一、 董事持股情形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劇烈衝擊，使得過去習慣的生活產生了巨大的改變，所有企業也因此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疫情所帶來的鎖國、封城、供應鏈中斷，更是嚴格的壓力測試；檢驗組織的應變能力、行政效能是否扎實，團隊是否有克服困難的能力與勇氣。申豐過去累積了厚實的根基，2020 年在所有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勇敢地跨出大步，在創新與經營成效上皆有相當傑出的表現，在面對不同的壓力下，申豐也展現出強烈的企圖心，快速應變及整合，在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也是申豐豐收的一年。除此之外，國際間經濟及政治上的策略也引發了原物料及匯率的波動，在如此動盪的情況下，為提昇經營績效，創造更大利潤，公司內部持續不斷調整精進，進行製程優化及品質提昇，並隨時調整營銷策略，亦步亦趨貼近市場，充分積極發揮產銷策略創造對本公司有利之契機，爭取最佳獲利。未來，申豐的經營團隊會更加努力，以穩健成長的成績單，來回應所有股東與社會大眾對申豐的支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268,419	3,271,203	1,997,216	61.05
營 業 毛 利	2,663,942	922,593	1,741,349	188.75
營 業 利 益	2,201,860	624,790	1,577,070	252.42
稅 前 淨 利	2,205,578	647,995	1,557,583	240.3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35.26	13.39
權 益 報 酬 率(%)		42.34	15.37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207.48	59.57
	稅 前 淨 利	207.83	61.78
純 益 率(%)		33.75	16.06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16.85	5.01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以友善環境、健康安全及創新應用為信念，持續以水性乳化聚合為基礎，開拓產品新的運用、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二、202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永續經營是申豐的願景，而維持獲利的成長則是企業能夠實踐此一願景的有力保證。為能再續創歷史佳績，2021 年申豐全體員工努力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經營方針

1.提升研發實力，加速利基型產品開發

丁腈乳膠：

製程優化專案持續進行中，以提高生產效率，提升品質，增加產品差異化為目標；另積極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客戶特定的新產品做緊密之技術合作開發。此外，將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例如醫療用及特殊用途之利基型橡膠製品。

丁苯乳膠：

將積極開拓外銷市場之開發新產品之運用，尤其以健康環保之材料開發為主，如綠色環保建材、防水防油隔離層、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及其他可行性用途開發等。另外亦跨入生質材料領域，乳膠中導入生質材料，應用於造紙、紡織及複合材料等市場，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

2.加強行銷策略及銷售團隊的建立

本公司將加強客戶後端之技術服務建立，以搭配銷售來強化完整的客戶服務組合，增加對市場銷售狀況及產品走向的自我掌握度。至於行銷策略方面，亦持續進行內部自我“定位”評估，“目標”設立及市場“區隔”。

3.導入智能工廠，加強工安防護措施與管理，推行 6S

「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為申豐不能妥協的根本準則，為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確實遵守相關產業發展出的安全標準/規範，從心、重新審視每一個工作環節的標準流程，把安全放在第一優先，照顧自己、幫助別人，一個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的工廠，才能永續經營，不被時代淘汰。

4.強化同業間競合系統建立與管理

通過建立“競爭—合作—協調”的協同組織運作機制，使參與競合之同業能協調一致。達到區域與區域間之競爭，國家與國家間之競爭等之共同認知及理念。在共同利益下合作，以降低市場惡性競爭波動對獲利的衝擊。

5.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二)營業目標

2021 年度銷售計劃：

本公司丁腈乳膠受惠於疫情，一次性丁腈乳膠手套市場需求增加，手套使用習慣改變，2021 年銷售目標除全產全銷外，亦積極持續成長動能，期使銷售更創佳績。而丁苯乳膠則因紙業需求萎縮而產能持續降減，將積極探詢市場各種可能應用，期望增加丁苯乳膠之銷售應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申豐屏南廠 2020 年已完成擴充產線工程，本公司期望未來達到全產全銷之最佳穩定平衡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3,146	10	\$ 202,5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0,319	14	70,3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03,800	27	831,600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12,471	-	13,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147,820	2	166,1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90,509	2	121,8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7	-	6,8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0,601	5	367,55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68,467	1	49,5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	-	3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58,471</u>	<u>61</u>	<u>1,830,55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2,626	5	366,486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9,1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58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1,754,634	30	1,789,53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050	-	10,685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521	-	2,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3,171	1	14,210	-
1915	預付購置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46,524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3	-	1,2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39	-	5,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53	-	10,3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1,759</u>	<u>39</u>	<u>2,289,937</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5,960,230</u>	<u>100</u>	<u>\$ 4,120,4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8,347	1	8,4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60,924	6	298,78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75,211	5	180,5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10,845	7	66,7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34	-	5,0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1	-	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0,216</u>	<u>19</u>	<u>560,34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3	-	1,1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67	-	5,6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4</u>	<u>-</u>	<u>6,89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16,200</u>	<u>19</u>	<u>567,241</u>	<u>13</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61,241</u>	<u>18</u>	<u>1,048,831</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748,849</u>	<u>12</u>	<u>727,903</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402	10	560,98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43,100</u>	<u>40</u>	<u>1,093,783</u>	<u>27</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956,502</u>	<u>50</u>	<u>1,654,765</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u>77,438</u>	<u>1</u>	<u>121,75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844,030</u>	<u>81</u>	<u>3,553,251</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60,230</u>	<u>100</u>	<u>\$ 4,120,4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中豐特用處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6,436	10	\$	202,5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0,319	14		70,3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03,800	27		831,600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12,471	-		13,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147,820	3		166,1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90,509	2		121,8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7	-		6,8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0,601	5		367,55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68,960	1		49,5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	-		3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2,254	62		1,830,555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2,626	5		366,486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9,1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1,754,634	29		1,789,53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050	-		10,685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521	-		2,7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3,501	1		14,21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46,524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6	-		1,2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39	-		5,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53	-		10,3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2,664	38		2,289,937	55
1XXX	資產總計		\$ 5,964,918	100		\$ 4,120,4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8,347	1		8,4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360,924	6		298,78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79,899	5		180,5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10,845	7		66,7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34	-		5,0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1	-		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4,904	19		560,346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3	-		1,1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67	-		5,6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84	-		6,895	-
2XXX	負債總計		1,120,888	19		567,241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1,241	18		1,048,831	26
3200	資本公積		748,849	12		727,90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402	11		560,98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3,100	39		1,093,783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956,502	50		1,654,765	40
3400	其他權益		77,438	1		121,752	3
3XXX	權益總計		4,844,030	81		3,553,251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4,918	100		\$ 4,120,4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5,268,419	100	\$3,271,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2,604,477</u>	<u>49</u>	<u>2,348,61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663,942</u>	<u>51</u>	<u>922,59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8,542	5	161,983	5
6200	管理費用	150,225	3	100,9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72	1	28,1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4,952</u>)	-	<u>6,75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1,287</u>	<u>9</u>	<u>297,803</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202,655</u>	<u>42</u>	<u>624,79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0,728	-	10,095	-
7010	其他收入	23,304	1	20,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60)	(1)	(7,226)	-
7050	財務成本	(608)	-	(5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413</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1</u>	-	<u>23,2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05,906	42	647,99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28,075</u>	<u>8</u>	<u>122,62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7,831</u>	<u>34</u>	<u>\$ 525,37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49)	-	(1,4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60)	(1)	87,28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29	-	2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3</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8,434)</u>	<u>(1)</u>	<u>86,11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729,397</u>	<u>33</u>	<u>\$ 611,48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6.85		\$ 5.01	
9850	稀 釋	16.74		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5,268,419	100	\$3,271,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2,604,477</u>	<u>49</u>	<u>2,348,61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663,942</u>	<u>51</u>	<u>922,59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1,500	5	161,983	5
6200	管理費用	158,062	3	100,9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72	1	28,1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4,952</u>)	<u>-</u>	<u>6,7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082</u>	<u>9</u>	<u>297,803</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201,860</u>	<u>42</u>	<u>624,79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0,730	-	10,095	-
7010	其他收入	23,304	1	20,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708</u>)	(<u>1</u>)	(<u>7,226</u>)	<u>-</u>
7050	財務成本	(<u>608</u>)	<u>-</u>	(<u>5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18</u>	<u>-</u>	<u>23,2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05,578	42	647,99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27,747</u>	<u>8</u>	<u>122,62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7,831</u>	<u>34</u>	<u>\$ 525,37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49)	-	(1,4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60)	(1)	87,28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29	-	2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3</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8,434)</u>	<u>(1)</u>	<u>86,11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729,397</u>	<u>33</u>	<u>\$ 611,488</u>	<u>19</u>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777,831</u>	<u>34</u>	<u>\$ 525,375</u>	<u>16</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u>\$1,729,397</u>	<u>33</u>	<u>\$ 611,48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6.85		\$ 5.01	
9850	稀 釋	16.74		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國權益幼教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A1	\$ 1,046,681	\$ 694,156	\$ 518,286	\$ 25,413	\$ 963,668	\$ 1,507,36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42,696	-	(42,696)	-
B3	-	-	-	(25,413)	25,413	-
B5	-	-	42,696	(25,413)	(376,805)	(376,805)
	-	-	-	-	(394,088)	(376,805)
	-	-	-	-	525,375	525,375
D1	-	-	-	(1,172)	1,172	-
D3	-	-	-	-	87,285	87,285
D5	-	-	-	-	87,285	87,285
N1	2,150	33,747	-	-	-	-
Z1	1,048,831	727,903	560,982	-	121,752	121,752
				1,093,783	1,654,765	3,553,25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52,420	-	(52,420)	-
B5	-	-	-	-	(471,974)	(471,974)
	-	-	52,420	-	(524,394)	(471,974)
	-	-	-	-	1,777,831	1,777,831
D1	-	-	-	-	(4,120)	(4,120)
D3	-	-	-	-	(43,860)	(44,314)
D5	-	-	-	-	(43,860)	(44,314)
N1	12,410	20,946	-	-	(454)	(454)
Z1	1,061,241	748,849	613,402	-	77,892	77,438
				2,956,502	(454)	4,844,03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	-	-	-
B5	-	-	-	-	-	-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N1	12,410	20,946	-	-	(454)	(454)
Z1	1,061,241	748,849	613,402	-	77,892	77,438
				2,956,502	(454)	4,844,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伍俊彥





中豐特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計	合	額	換	算	額	差	額	計	合	計	總	計	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 1,046,681	\$ 694,156	\$ 518,286	\$ 25,413	\$ 963,668	\$ 1,507,367	\$ 34,467	\$ -	\$ 34,4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42,696	-	(42,696)	-	-	-	-	-	-	-	-	-	-	-	-	-	-	-	-			
B3	-	-	-	(25,413)	25,413	-	-	-	-	-	-	-	-	-	-	-	-	-	-	-	-			
B5	-	-	-	-	(376,805)	(376,805)	-	-	-	-	-	-	-	-	-	-	-	-	-	-	-			
D1	-	-	42,696	(25,413)	(394,088)	(376,805)	-	-	-	-	-	-	-	-	-	-	-	-	-	-	-			
D3	-	-	-	-	525,375	525,375	-	-	-	-	-	-	-	-	-	-	-	-	-	-	-			
D5	-	-	-	-	(1,172)	(1,172)	-	-	-	-	-	-	-	-	-	-	-	-	-	-	-			
N1	2,150	33,747	-	-	524,203	524,203	-	-	-	-	-	-	-	-	-	-	-	-	-	-	-			
Z1	1,048,831	727,903	560,982	-	1,093,783	1,654,765	-	-	-	-	-	-	-	-	-	-	-	-	-	-	-			
B1	-	-	52,420	-	(52,420)	-	-	-	-	-	-	-	-	-	-	-	-	-	-	-	-			
B5	-	-	-	-	(471,974)	(471,974)	-	-	-	-	-	-	-	-	-	-	-	-	-	-	-			
D1	-	-	52,420	-	(524,394)	(471,974)	-	-	-	-	-	-	-	-	-	-	-	-	-	-	-			
D3	-	-	-	-	1,777,831	1,777,831	-	-	-	-	-	-	-	-	-	-	-	-	-	-	-			
D5	-	-	-	-	(4,120)	(4,120)	-	-	-	-	-	-	-	-	-	-	-	-	-	-	-			
N1	12,410	20,946	-	-	1,773,711	1,773,711	-	-	-	-	-	-	-	-	-	-	-	-	-	-	-			
Z1	\$ 1,061,241	\$ 748,849	\$ 613,402	\$ -	\$ 2,343,100	\$ 2,956,502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05,906	\$ 647,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68	118,036
A20200	攤銷費用	5,479	7,1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952)	6,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8,704)	518
A20900	財務成本	608	566
A21200	利息收入	(10,728)	(10,095)
A21300	股利收入	(23,256)	(20,8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76	31,6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4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321	(289)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9,287	50,476
A29900	其 他	133	3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72	(682)
A31130	應收票據	1,257	88
A31150	應收帳款	23,328	28,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29	44,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19	16,818
A31200	存 貨	46,617	4,674
A31230	預付款項	(23,295)	(2,0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	(23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62)
A32125	合約負債	49,890	8,202
A32130	應付票據	14	-
A32150	應付帳款	62,144	88,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748	5,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8,159	\$1,024,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60	10,0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256	20,8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	(5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193)	(12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9,061</u>	<u>934,2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100)	(198,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818)	(26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95,147	193,0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6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94)	(208,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36)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96)	(1,5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	(8,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8,103)</u>	<u>(486,3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82)	(4,7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974)	(376,8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2,680</u>	<u>4,2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312)</u>	<u>(377,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0,646	70,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500</u>	<u>131,8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3,146</u>	<u>\$ 202,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05,578	\$ 647,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68	118,036
A20200	攤銷費用	5,479	7,1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952)	6,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8,704)	518
A20900	財務成本	608	566
A21200	利息收入	(10,730)	(10,095)
A21300	股利收入	(23,256)	(20,8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76	31,6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4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321	(289)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9,287	50,476
A29900	其 他	133	3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72	(682)
A31130	應收票據	1,257	88
A31150	應收帳款	23,328	28,1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29	44,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20	16,818
A31200	存 貨	46,617	4,674
A31230	預付款項	(23,788)	(2,0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	(23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62)
A32125	合約負債	49,890	8,202
A32130	應付票據	14	-
A32150	應付帳款	62,144	88,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436	5,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1,612	1,024,4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61	\$ 10,0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256	20,8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	(5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193)	(12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2,515</u>	<u>934,2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100)	(198,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818)	(26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95,147	193,0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94)	(208,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	(36)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96)	(1,5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	(8,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7,698)</u>	<u>(486,3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82)	(4,7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974)	(376,8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2,680</u>	<u>4,2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312)</u>	<u>(377,3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3,936	70,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500</u>	<u>131,8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6,436</u>	<u>\$ 202,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本年度銷貨金額、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均為增加，申豐公司前五大客戶佔整體銷貨收入 70%以上且毛利率增加比率與整體毛利率增加比率相當，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前五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排名，針對前五大客戶兩年度銷貨收入變動分析其合理性。
- 三、針對前五大客戶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成品交運單、提單及貨款收回證明。
- 四、取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申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申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銷貨金額、銷貨毛利及毛利率均為增加，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客戶佔整體銷貨收入 70%以上且毛利率增加比率與整體毛利率增加比率相當，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前五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排名，針對前五大客戶兩年度銷貨收入變動分析其合理性。
- 三、針對前五大客戶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成品交運單、提單及貨款收回證明。
- 四、取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申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博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9,388,3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77,830,584
減：退休金精算調整保留盈餘	(4,119,67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7,371,091)
可供分配盈餘	2,165,728,13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每股10.00元)	(1,061,741,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3,986,726
附註：	
1. 優先發放2020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061,741,41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0.0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11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106,174,141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1/06/25		版本：V03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1/06/25		版本：V03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1/06/25		版本：V03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SF-MD-320
編訂日期：2021/06/25		版本：V0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u> 億元分為 <u>貳億</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貳</u> 億元分為 <u>壹億貳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已接近額定資本額，為因應未來擴展計畫，調增額定資本額。
第卅二條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六、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一、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
之一 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二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之二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品運銷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貳拾 億元分為 貳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事召集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者為準。

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九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之一

第二十條：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之二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之三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之四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及綜理一切業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之一
一．各項章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業務之指導及監督。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之一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

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得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條：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秀 瑩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1,741,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6,174,14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秀瑩	2019.6.28	三年	51,724,248	48.72%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2019.6.28	三年	51,724,248	48.72%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2019.6.28	三年	51,724,248	48.72%
董 事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2019.6.28	三年	1,805,466	1.7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2019.6.28	三年	-	-
獨立董事	顏溪成	2019.6.28	三年	-	-
獨立董事	楊長謀	2019.6.28	三年	-	-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